

#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

91年4月24日90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8年1月19日97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電資學院為使本院教學課程及資源做有效及合理的整合，使教學資源作充分發揮，特訂定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章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院長、各系及獨立所課程（或課務）委員會召集人、各系及獨立所自課程（或課務）委員會委員中各推選2人及1人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有關全院共通課程之規劃。
  - （二）有關全院學程之規劃。
  - （三）有關全院共通課程開課教師之協調。
  - （四）校院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本院課程規劃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須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七、本章程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